

招股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招股價

- 最終招股價已同意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9,943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32,4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81.62倍。
- 鑒於公開發售獲大幅度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酌情權，將配售項下60,000,000股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80,000,000股，相當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配售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05倍。鑒於公開發售獲大幅度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配售項下配發給合共14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

合共6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48名承配人總數約40.5%。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5%。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i)向董事或現有股份受益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ii)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發售股份。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股份發售後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各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招股價認購合共約4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按最終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基石投資者高誠建先生、林承大先生、林煜先生及曾強先生已認購13,695,000股、23,285,000股、13,695,000股及10,955,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7%、2.9%、1.7%及1.4%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8%、11.6%、6.8%及5.5%。
- 基石配售(相當於合共配售61,630,000股發售股份)構成配售之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並無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各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股份將受限制。高誠建先生及高先生均為三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林承大先生及高先生均為香港平潭同鄉總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背景及基石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於一次或多次)代表配售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招股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股份概無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穩定價格操作人概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分配結果

-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ttat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招股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ttat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其**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83。

招股價

最終招股價已同意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7.3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4.4%，將用於就已投標項目及我們或會投標的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 約51.3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7.3%，將用於支付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採購成本；
- 約10.1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3%，將用於增聘額外員工；及
- 約9.8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19,943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632,4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81.62倍。

認購合共1,632,4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9,943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861,4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9,850份有效申請乃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86.14倍；
- 涉及合共77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93份有效申請乃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認購總額為5百萬以上(根據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77.10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3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獲大幅度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酌情權，將配售項下60,000,000股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

申請，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80,000,000股，相當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05倍。配售項下配發給合共14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

合共6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48名承配人總數約40.5%。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5%。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i)向董事或現有股份受益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ii)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發售股份。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

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股份發售後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各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招股價認購合共約4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按最終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7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基石投資者高誠建先生、林承大先生、林煜先生及曾強先生已認購13,695,000股、23,285,000股、13,695,000股及10,955,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7%、2.9%、1.7%及1.4%及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8%、11.6%、6.8%及5.5%。
- 基石配售(相當於合共配售61,630,000股發售股份)構成配售之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並無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各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股份將受限制。高誠建先生及高先生均為三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林承大先生及高先生均為香港平潭同鄉總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背景及基石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於一次或多次)代表配售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招股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股份概無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穩定價格操作人概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	12,598	12,598名申請人中1,260名獲發5,000股股份	10.00%
10,000	2,673	2,673名申請人中515名獲發5,000股股份	9.63%
15,000	620	620名申請人中168名獲發5,000股股份	9.03%
20,000	248	248名申請人中85名獲發5,000股股份	8.57%
25,000	127	127名申請人中52名獲發5,000股股份	8.19%
30,000	135	135名申請人中62名獲發5,000股股份	7.65%
35,000	40	40名申請人中20名獲發5,000股股份	7.14%
40,000	128	128名申請人中67名獲發5,000股股份	6.54%
45,000	51	51名申請人中28名獲發5,000股股份	6.10%
50,000	784	784名申請人中465名獲發5,000股股份	5.93%
60,000	1,207	1,207名申請人中855名獲發5,000股股份	5.90%
70,000	32	32名申請人中26名獲發5,000股股份	5.80%
80,000	56	56名申請人中49名獲發5,000股股份	5.47%
90,000	19	19名申請人中18名獲發5,000股股份	5.26%
100,000	249	249名申請人中242名獲發5,000股股份	4.86%
200,000	342	5,000股股份，另加342名申請人中247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31%
300,000	139	10,000股股份，另加139名申請人中56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00%
400,000	58	15,000股股份，另加58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90%
500,000	43	15,000股股份，另加43名申請人中35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81%
600,000	35	20,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16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71%
700,000	44	25,000股股份，另加44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60%
800,000	20	25,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12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50%
900,000	11	30,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43%
1,000,000	113	30,000股股份，另加113名申請人中68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30%
2,000,000	31	60,000股股份，另加31名申請人中25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2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3,000,000	27	90,000股股份，另加27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10%
4,000,000	3	120,000股股份	3.00%
5,000,000	6	145,000股股份	2.90%
6,000,000	11	165,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80%
	19,850		

乙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7,000,000	41	420,000股股份	6.00%
8,000,000	15	425,000股股份	5.31%
9,000,000	6	435,000股股份	4.83%
10,000,000	31	445,000股股份	4.45%
	93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ttat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太古城分行	香港 太古城 海星閣 G1006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 地下N47-49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 大埔墟 寶鄉街68-70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8-18號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hitta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招股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